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0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永松

被告 李建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萬7,9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提出具備重要性之答辯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4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得以使原告之實體法上權利未發生、已消滅或不可行使之具體抗辯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2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劉邦培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
1	8萬3,287元	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
2	40萬6,355元	同上	4.88%
3	5萬7,289元	同上	5.50%
4	90萬7,213元	同上	13.50%
5	14萬5,855元	同上	15%
總計	159萬9,999元		